

## 第二章 漢人移民與開發

王文裕

### 第一節 漢人移民與拓墾

#### 一、明鄭時期漢人的拓墾

漢人對斗六地區的拓墾，就目前史料來看，始於明鄭時代。明永曆 15 年（西元 1661 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後，為解決軍民糧食問題，大力實行屯田制。永曆 19 至 21 年間（西元 1665–1667 年），明鄭將領林圯率部眾開墾斗六門。林圯是福建同安人，官至「參軍」。他至斗六門後，即築寨以居，逐漸開拓今日林內一帶，後來又移往林圯（今竹山鎮）一帶拓墾。永曆 22 年（西元 1668 年），「水沙連番」來襲，林圯戰敗被圍而死，居民葬之，祭祀以時，故名該地為「林圯埔」。（註 1）

除林圯外，鄭氏的另一部將鄭萃興也拓墾林內庄一帶（今斗六市長安、溪洲等十二里）。（註 2）

明鄭時期斗六地區的開闢，在整個雲林縣漢人拓墾歷史中，是居於何種地位、具有何種意義呢？據史春娘、周富敏的研究，雲林縣在明鄭時期的開發，其路線大致有二：一來自西方，另一來自東方。來自西方最早以蚊港為據點，向東發展，雖距大陸近，漢人最早登陸於此，但因濱海地區土地鹼性、多沼澤，不易開拓，其普遍開發年代較雲林東部晚。來自東方者，即前述林圯等人的開闢。其墾拓地點多位於山麓各河岸易取水及農耕之地。（註 3）選擇山麓可能因其取水便利而地勢高亢，不易發生水災，若築陂圳亦較平原利於導水，加上位於丘陵與平原接觸地帶，聯絡方便。（註 4）此

種地理上的優勢，是斗六地區在雲林縣開發史上，能領先其他地區的重要原因之一。

#### 二、清代漢人的開闢

##### （一）清初重要拓墾人士

漢人大規模開闢斗六地區是在清代初期。當時重要的拓墾者，據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一書記載有六人，即薛蒲、翁裕、林克明、楊逞、鄭萃俳、蔡麟。

1. 薛蒲：字登選，為薛珍允之四子。薛珍允，福建海澄人，康熙中葉渡臺，居府城，招流民從事拓墾。康熙 50 年（西元 1711 年）薛珍允歿後，薛蒲承襲父親拓墾事業，遷居諸羅打貓保大莆林庄（今嘉義縣大林鎮），開闢今日民雄、大林一帶。到了康熙末年、雍正初年，他以斗六保之南方東耕（今雲林縣政府一帶）為中心，向古坑、內林一帶開拓土地，面積達二千甲。（註 5）

2. 翁裕：字雲寬，為翁應瑞之子。翁應瑞，福建詔安人，少貧隻身渡臺，居諸羅葉仔林（今嘉義縣民雄鄉東興村），從事拓墾。翁應瑞歿後，翁裕承襲父業，先開拓附近田園數百甲，繼而拓及而彰、嘉各地；又開闢斗六之庵古坑、炭頭厝、大湖口、水碓、內館一帶土地，面積計有千餘甲。（註 6）另外，據林庚所藏的「封收叛租執照」（光緒 17 年，西元 1891 年），內載「雲屬斗六保海豐崙庄」、「翁案叛大租谷」等字句，可以看出翁裕開闢之土地還擴及海豐崙庄。（註 7）

至於上文所說的「翁案叛」一事，則是乾隆 47 年（西元 1782 年）8 月，漳、泉械鬥所

引發的「謝笑案」。翁裕是漳籍首領，為防備、攻擊謝笑等泉州人，「散粟、散銀招集匪徒」。清廷派遣福建水師提督黃仕簡平亂，於次年正月收平；翁裕及其家屬遭到拘禁，家產查封。（註8）

3. 林克明，字用賓，福建詔安人，康熙15年（西元1676年）生。年近四十時，渡臺拓墾，擇居內林（今梅林）。其時該地為原住民柴裡社居住地區，林克明於是向柴裡社承租大片土地，再分租給其他移民。時至康熙60年（西元1721年），林克明已闢土地數百甲。到

了乾隆年間，在其經營下，內林一帶已完成開闢。

康熙60年（西元1721年），朱一貴事件發生，全臺騷動，不少人湧至內林避難。據本地傳說，當時林克明正在今日湖山岩拓墾，隱約見白衣女子巡視，信其為觀音顯聖。雍正3年（西元1725年），林克明與柴裡社原住民業主大茄臘，於湖山岩合力建廟，即今湖山岩寺，並各捐地若干，做為廟產。嘉慶13年（西元1808年），該廟重修，立碑記載上述建廟原委。（註9）

表 1-05 清代斗六地區的農業墾殖

	墾殖地點	始墾者	始墾年代	墾殖過程	納租方式(大租)
堡	街、庄				
斗六堡	海豐崙、大北勢 九老爺、大潭、 大崙、水碓、 高厝、林仔頭	吳英	康熙末年	原是柴裡社番、阿里山番之地，官方將其賞給協助平兇番有功的吳英，吳英乃招佃開墾。土地墾成之後，大租權遭吳英子孫漸次轉賣。	定額租： 6~10(石/甲)
	九芎林、咬狗、 林內	楊仲熹	雍正年間	原是柴裡社番、阿里社番埔地，楊氏向社番給墾；乾隆年間，楊仲熹子楊文麟參與分類械鬥，被沒為抄封田。	開荒前3年：抽的租：一九五抽的；三年田園開成後：定額租。
	斗六街	張天惠	乾隆年間	向柴裡社番給墾之埔地。	同上
	保長廊、內林、 棋盤厝、林仔頭 、菜公、新庄、 溪邊厝、石榴班	眾佃	不詳	眾佃人直接向柴裡社番給墾。	不詳

資料來源：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日日新報社，西元1903年，頁64~65。

4. 楊逞，字文麟，福建漳州龍溪縣人。雍正年間，開墾九芎林一帶。乾隆 50 年（西元 1785 年），其螟蛉子楊光勳與親生子楊媽世，為爭家產，各結黨羽，前者之黨為「添弟會」，後者為「雷公會」，互相激烈爭鬥，甚至燒毀房屋、劫囚、殺害官兵，史稱「楊光勳案」。事件發生後，楊逞、楊光勳、楊媽世先後遭逮捕，家產悉被沒入官。（註 10）

5. 鄭萃俳，字光威，福建漳浦人，康熙 33 年（西元 1694 年）生，世代務農。康熙末年，渡海來臺，於林內一帶開墾，經數年慘淡經營，該地由荊棘遍地變為肥沃良田。（註 11）

6. 蔡麟，福建詔安人，世代務農。家貧，隻身隨林克明來臺。起初，協助鄭萃俳在林內開墾，因無多大發展，轉往九芎林一代墾拓。該地楊逞開拓在先，蔡麟承其部分土地以為餬口，並且另闢荒地。經數年努力，所拓土地有數百甲之多。（註 12）

上述清初斗六地區拓墾者的資料，主要係依據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一書記載，然因其行文未註釋資料來源，是否正確，有待進一步研究。

清初斗六地區的開闢歷程，除上述的記載外，陳國川在其所著《清代雲林地區的農業墾殖與活動形式》一書中，依據日本統治初期所做的調查《臺灣土地慣行一斑》，提出不一樣的說法，如表 1-05。（註 13）

表 1-05 對斗六地區始墾者之描述，與《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一書之記載有頗大的差異。由於該土地調查結果是在西元 1903 年出版，亦即距清初開闢已近二百年，因此亦不

能據之以為確論，仍有待日後更多史料的發現以為佐證。

清初斗六地區的開闢者雖眾說紛紜，但據乾隆 25 年（西元 1760 年）余文儀所修《續修臺灣府志》記載：「諸羅縣（舊四里、七保、十七莊，新增三十九保、一莊），其中斗六門保為新增三十九保之一（距縣四十里）」。（註 14）可知最遲至乾隆二十五年，斗六地區（斗六門保）已成為漢人聚集之所，沃野亦幾全開發。

## （二）耕地的取得

據陳國川研究，清初雲林地區漢人取得墾地的方式有五：（1）因軍功而直接由官方賞賜，（2）向社番明買墾地，（3）墾戶直接向官方請墾無主荒地，（4）應官方招墾荒地，（5）社番自墾但耕地轉賣或典為漢人所有。（註 15）清初斗六地區漢人取得耕地的方式，亦不外這五種方式，且除第四種外，皆有史料可加以佐證。

在因軍功而直接由官方賞賜方面：如表 1-05 中，吳英在康熙末年，協助官方討平兇番，官方將斗六堡原柴裡社之部分社有領域，賞賜給吳英招佃開墾。

在向社番明買墾地方面：表 1-05 中，楊仲熹、張天惠等人開闢之土地，均是「柴裡社番給墾之埔地」。

在墾戶直接向官方請墾無主荒地方面：清朝領有臺灣後，准許移民開墾無主荒地。但墾戶欲開墾土地，須先稟請而領執照，墾成後，經一定的期間，要「陞科」（申報甲數，開始賦課）。陞科的年限初無定制，至雍正元年

(西元 1723 年) 才定水田限六年，旱田(園)限十年。(註 16) 清初斗六地區墾戶的墾照及陞科憑單似未留存下來，然由以下所引的光緒 16 年(西元 1890 年)陞科憑單，(註 17) 可以推斷在清初定有墾戶向官方請墾無主荒地。

福建臺灣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爲  
陞科事，今據臺中府雲林縣斗六堡業戶鄧天送，耕佃張塗有墾熟田壹段，坐落斗六堡柴裡社報經該縣勘丈核定等則，即於光緒十六年起陞科納糧，合行給單憑執，爲此單給該業戶，遵照後開徵則額糧管業輸納，此照

計開

新編陞字號平等沙則田壹段計壹坵坐落斗六堡柴裡社

東至張目然丈 九戈 尺 東至佛母公

西至張當丈 九戈 尺 西至土地公

南至張連丈 十二戈 尺 南至溝

北至張水枝丈 十二戈 尺 北至犁頭口

計 〇甲壹 分柒釐貳毫八絲

年額應徵錢糧銀

光緒拾六年十二月

日給

藩字第貳百零柒號

至於原爲社番自墾，後耕地轉賣或典爲漢人所有方面：乾隆 51 年(西元 1786 年)，漢人鄭公伯向柴裡社番購買墾成水田的契約，即是一項實例。(註 18)

親立杜賣盡根契人柴裡社番貓祿、蓋貓系，同有應份承祖父秧跡田仔三坵，坐落南門外，東至鄭宅田，西至鄭宅田，南至溝，北至竹腳路；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別創，情願將田仔三坵出賣，先盡問房親不能承受，外托中引賣與漢人鄭公伯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議著下時價銀九大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其田仔三坵，併帶老發埤水分灌溉，隨踏付與銀主掌管，任從銀主耕作，永爲己業。一賣千休，日後子孫不敢言贖言找，亦不異言生端滋事。逐年遵例貼納大租粟一斗。保此田仔果係祿等祖父應份物業，與別房番親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係祿等出首抵擋，不甘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親立杜賣盡根契一紙，付執爲照。即日親收過契內銀九大員正完足，再照。乾隆五十一年正月 日。

### (三) 土地制度的轉變

清初漢人在斗六地區的開闢，尤其是對無主荒地的拓墾，與當時臺灣其他地區的拓墾模式相似，即先由少數人有資力者獲得廣大墾區，再分給貧窮之移民開墾；前者稱為墾戶或墾首，後者稱為佃戶或佃人。佃戶要墾戶繳納一定的租稅，叫做「大租」；而佃戶會因種種原因，將其承租之一部份土地轉租他人，收取租稅，叫做「小租」。因此，收大租的墾戶又稱為「大租戶」，收小租的佃戶又稱為「小租戶」。(註19)

清代斗六地區大租的納租方式，由表1-05可知，至少有三：(1) 定額租，即按年按甲繳納固定租額；(2) 結定額租，即開荒時納抽的租，土地墾成後，改納定額租，如楊仲熹開闢咬狗庄就採取此一方式；(3) 抽的租，即每次收穫按固定比率繳租。(註20)至於租額方面，定額租的標準是粟每甲上田每甲八

石、中田六石、下田四石、下下田二石，青糖每甲上園每甲三百斤、中園二百斤、下園一百五十斤；若用銀錢繳納，最高每甲八元，最少六錢八分。抽的租則有一九抽(墾戶一、佃戶九)、一九五抽(墾戶一五、佃戶八五)、二八抽(墾戶二、佃戶八)。(註21)

據陳國川對清代雲林地區大租的研究，當時雲林地區抽的租分佈最廣，定額租和結定額租主要分佈在斗六和他里霧(斗南地區)二堡。一般而言，若採抽的租，亦即租額依每年收成豐欠而有不同，則這種田園不是欠水，就是「難堪按甲」，生產力不高，且產量也不穩定。(註22)反之，採定額租或結定額租，則意味該田園生產力較高，且產量較穩定。斗六地區是雲林地區定額租和結定額租主要分佈區，可見斗六地區在當時已是雲林地區良田的集中地區，經濟情況冠於其他各地。

至於小租的收納方式，據鄭津梁的研究是

立杜賣田契人族伯添有明買水田壹段，大小坵數不計，經文甲聲壹甲參分，坐址在大園水流沙，東至刊孫田，西至延助田，南至振京田，北至圳；四至明白為界，並配海豐崙內外埤圳水壹甲參分，輪流灌溉無失，逐年愿納業主大租粟拾參石滿。今因欲銀別創，情愿將田出賣，先問房親叔伯兄弟姪人等不愿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族姪熱出首承買，當日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壹百陸拾員正。其銀即日同中交收足訖，將田隨踏付與銀主掌管耕作收稅納租，永為己業。一賣終休，日後子孫永不敢異言生端，亦不敢言找言贖。此田係添自己明買，與他人無干，亦無重與他人財物，及拖欠大租粟來歷不明等弊；如有此等，添出首抵擋，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憑，立杜賣田契壹紙，並上手契貳紙，共參紙，付執永為炤。

即日收過契內銀壹百陸拾員正完足，再炤。

為中人 □

蟾

代書人 萃 超

知見人 旦

乾隆肆拾肆年拾壹月 日立杜賣田契人 族伯添

採對半分、四六分，或粟上田每甲三十二石、中田二十四石、下田十六石。（註23）

清代斗六地區的土地制度，除大、小租的繳納方式外，小租權的轉移亦值得注意。當時小租權的買賣實例如上一頁所示。（註24）

由此張契約，可知當時小租戶對其掌管之田園有使用、收益、處分的實權，在轉賣時亦無須大租戶承認，但新小租戶仍須向原大租戶納大租。此種情形的產生，乃是因為大部份的墾戶所感興趣的是收租而不是土地本身。因此，只要有人陸續按期把租金送來，墾戶多不過問土地之實際運作情形，佃戶間佃權的私相授受，墾戶不太去理會。另外，契約裡有「永為己業」的字樣，對佃人能否將其佃權典賣、出租等則無明文規定。換言之，墾戶似乎在契約中已為佃戶設定具物權性的佃權。佃戶只要有遷徙他往，需款孔急，或略有積蓄欲享清閒，人力不足想找人幫耕等情形發生，自然會將所擁有的田園典賣、出租，把佃權當物權來處分了。（註25）

大租戶與小租戶的權利不清，造成斗六地區乃至當時臺灣全境土地制度複雜、紊亂。小租戶因土地轉移，常逃避賦稅，至大租戶無力繳正供，影響清廷財政收入。因此，光緒13年（西元1887年）劉銘傳清丈田畝，14年實行「減四留六法」，公認小租戶為業主，給付丈單，由小租戶完納正供；由過去大租戶所收的大租中，減去四成，以補貼小租戶完納正供之用，其餘六成做為大租戶純收益。至此大租戶完全喪失土地實權，變為只收一定權利金的權利人。減四留六法在虎尾溪以北幾完全實行，而在虎尾溪以南則不一致。虎尾溪以北之海豐、布嶼、西螺、溪州等堡，丈單均給小租

戶。而斗六、他里霧、大坵田、大槿榔、尖山、蔦崧、打貓東堡、打貓北堡則不一定。有力的大租戶仍收取全部大租，自納地租。（註26）

#### （四）灌溉設施的興築、管理與糾紛

由於早期拓墾，主要是為了種植稻穀和甘蔗。而此兩項農作物的成長，尤其是稻穀，須充足的水源。因此，灌溉設施的興築與土地的開闢，實互為表裡。

清代斗六地區的灌溉設施，以陂、圳為主。陂是「築堤瀦水灌田」，圳是「疏鑿溪流引以灌田」，另外尚有所謂的「涸死陂」，是「就地勢之卑下，築堤以積雨水」，「小旱亦資其利，久則涸矣」。（註27）據康熙56年（西元1717年）《諸羅縣志》的記載，當時斗六地區的灌溉設施，如表1-06。

至光緒20年（西元1894年），斗六地區計有陂、圳十九座，其中除蓮花埤、甲六埤因乏資料，不得其詳外，其餘十七陂、圳之沿革，鄭津梁曾撰文詳細介紹，茲轉引於下。（註28）

（1）海豐崙陂：原稱大竹圍陂，康熙48年（西元1709年）業主倪、林兩姓，及佃戶合築。在縣東三里，源從竹子腳陂分來，灌溉大竹圍及海豐崙庄洋田。這是在斗六最初設立的陂圳。

（2）老發陂：在縣東南二里，源自溪邊厝庄外番仔郊田而來，灌溉蓮花埤洋田。《諸羅縣志》所載的斗六庄陂（康熙49年庄民合築），不見於《雲林采訪冊》。《諸羅縣志》記「大竹圍陂在斗六門防汛前」、記「斗六庄陂在斗六門防汛後」，和《雲林采訪冊》「老發陂在縣東南二里，灌溉蓮花埤洋田」，亦有符合，因此老發陂可能原是稱斗六庄陂。

表 1-06 斗六開闢初期灌溉設施興築表

類別	名稱	修築年代	水源	灌溉地區	今日位置	備註
涸死陂	大竹圍陂	康熙 48 年 (1709)		斗六門防汛後	斗六大竹圍、海豐崙	庄民合築
涸死陂	斗六庄陂	康熙 48 年 (1709)	阿拔 泉溪	斗六門防汛後	斗六	庄民合築
陂	石榴班陂	康熙 49 年 (1710)		柴裡社東北	斗六石榴班	庄民合築
涸死陂	柴裡庄陂	康熙 50 年 (1711)		柴裡社	斗六	庄民合築
涸死陂	尖山庄陂	康熙 56 年 (1717)		柴裡社東南	斗六	庄民合築

資料來源：陳夢林，《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1年，臺灣文獻叢刊141種，頁36-41。

(3) 黃林仔頭陂：在縣東南二里，收菜公庄田洋水，灌溉番仔郊庄前洋田。

(4) 番仔陂圳：在縣東，分埤仔頭溪水，灌溉番仔洋田。

(5) 社口陂：在縣東南四里，源由溪邊厝溪分來，灌溉大潭洋田八十餘甲。

(6) 虎尾溪陂圳：在縣東北三里，分陂仔頭溪水，灌溉虎尾溪洋田。

(7) 保長廊陂：在縣西，源自斗六溪分來，有上下二口，上圳在縣西一里，流灌保長廊上洋田，下圳在縣西三里，流灌保長廊下洋田。

(8) 后庄仔陂：在縣西三里，源從小坑仔溪分來，灌溉后庄仔、北勢庄一帶洋田五十餘甲。

(9) 柴裡庄陂：在柴裡庄外，縣西南七里，源由庵古坑溪分來，康熙50年(西元1711年)業佃合築。灌溉九老爺庄、瓦厝仔、廖廊仔一帶洋田。

(10) 六十甲陂：在縣南五里新廊仔庄前，

源由庵古坑溪分來，開築時代不明，後來由業佃出贖修築。灌溉田心仔庄前，江厝仔庄頭、柴裡一帶洋田六十餘甲。

(11) 老江陂：在縣西南七里深圳崙庄邊，源由柴裡陂分來，流灌溉深圳崙洋田。

(12) 觀音陂：在縣南五里，源從小坑仔溪分來，分南北二圳，南圳流灌田心仔洋田，北圳流灌大崙庄洋田。

(13) 頂下橫港陂：在縣南五里，源從五虎山溪分來，分頂下二圳，上橫港圳流灌茄苳腳庄、大崙庄后一帶洋田，下橫港圳流灌大崙庄前洋田。

(14) 竹仔腳陂：在縣東南七里，源由觀音山溪而來，灌溉菜公庄洋田。

(15) 新修圳：在縣北六里，源出本堡(溪洲堡)古圳，引觸口溪清水，溉田百餘甲，光緒17年(西元1891年)間，同豐館修築，所以又名同豐館圳(現在稱竹圍仔圳)。《雲林采訪冊》所云「本堡古圳」指何圳？不得而詳，或指打馬辰陂？

(16) 林內清濁二圳：在縣東北十五里，于濁水溪引清濁二水南行，分灌林內田七十餘甲，九芎林田三十餘甲，石榴班洋田一百十餘甲。此陂圳原稱石榴班陂，即康熙49年(西元1710年)庄民合築的。

(17) 水碓圳：咸豐時代業戶陳元達及佃戶合築，在縣南七里。陂分頂下兩陂，圳分爲前中後三圳。頂陂在水碓庄頂，源從金瓜坑溪，自圳頭庄頂分來，灌溉圳頭庄田十餘甲，水碓庄前後田八十餘甲，下陂在水碓庄內，源由陂頂而來，灌溉水碓下田七十餘甲，及田心

仔庄、溝仔埧庄洋田。

清代臺灣陂圳的開設，有官設、私設二種。私設的陂圳又分爲：(1) 田甲陂或叫做佃陂佃圳，即有受灌溉利益的業戶及佃戶開設的，(2) 私有陂圳，即一人或數人共同開設，多以營利爲目的。(註29) 由前面所介紹的各陂圳沿革，可以看出當時斗六地區沒有官設陂圳，皆是私設陂圳，而且以業佃合築的田甲陂較多。以下茲舉二份海豐崙陂(屬於田甲陂)的合約，來說明當時陂圳的管理情形。(註30)

全立合約字人，斗六保倪乾培、林三合，暨眾田甲佃戶等，爲提築灌溉事，緣海豐崙洋，有課埤一口，因前年招出埤長向前修築，無奈田甲佃戶屢年拖欠水粟，因此無人敢向前贖築，乾培、三合自思一向若不修築，恐有被水損壞，拋荒良田也，而早埔上關朝廷國課，下及眾口食無所依歸，眾等鳩集商議，田甲佃戶合同公作，修理埤圳堅固，定要開費錢項多少，約定三期，每期五日交清，不得異言，恐口無憑，全立合約字六紙一樣，交付業主甲頭收集存照，所規約以及費粟開列于左：

一、議林金波埤底粟貳拾伍石，圳頭粟貳拾石，又馬頭粟柒石，又開費掘土粟陸石，又顧埤清黨礮粟肆石，又九人捐收工資粟參拾陸石，合共粟壹佰零捌石，至冬成就埤頭業戶每甲抽粟參斗，又就田甲佃戶每甲抽粟玖斗，不得異言，恐口無憑，存照。

一、議修理埤圳，開費錢項，公議九人，以及冬成費粟，捐收做埤家器等項，除九人均攤，修理石仔坑埤頭是九人之事，不干田甲佃戶，今欲有憑，存照。

一、議九人該收九十甲界內開費錢項，若所收之人，錢項不明，至冬成，每甲昌出粟拾石，就所收之人均出，不干甲佃戶之事，存照。

一、議田甲佃戶開費錢項，定約三期，每期五日，若錢項不付開費，至冬成，每甲取出粟拾石，不得異言生端，存照。

一、顧埤清黨礮之人，倘有被風雨損壞埤圳，屢次原約修理埤圳，少者不論，多者拾工爲止，若是多工者，就田甲佃戶修理，不得異言，存照。

一、議石仔坑倘有被風雨損壞，開費多工者，各佃戶全作，不得異言，存照。

一、議虎尾溪五分。竹仔埤貳分，每年捐銀柒元，所收開貼九人之費，與田甲佃戶無干，倘有被風雨損壞，再損修理開費，就甲戶佃戶之事，與九人無干，存照。

一、議五月節開貼錢貳仟文，七月十五日開貼錢四仟文，八月十五日開貼錢四仟文，初二拾六日神福開貼錢壹仟文，批明存照。

業主 倪乾培 林三合



甲頭 林鳳鳴 林路瑤 張刊觀 張池觀 林斐忠  
 田甲 張陶舍 張盛禮 張鐘舍 張大就 張天墜 張春信 張守謙 張坑伯 張半伯公  
 張隆茂 張池觀 張廉關 張金連 張華觀 莊榮昌 陳茶岩 蔡朝來 陳梓芳 闕初居  
 程先生 王菜觀 陳興記 陳昌觀 施源和 盧定觀 林典銘 林振記  
 郭瑞珍 林連泉 林金波 林悅文 林清源 林茂源 林斐然 林土虱 太蔚公  
 初四公 林鳳鳴 林公約 林路瑤  
 咸豐拾壹年五月 日全立合約字六紙一樣付執存炤

此份合約內容，鄭津梁曾為文詳加說明，其要點如下：

清代計算灌溉水量的單位稱「甲」，其十分之一為「分」，百分之一為「釐」，千分之一為「毫」。這叫做「水甲」，與計算土地面積的甲不同。上面所引合約中的「九十甲」、「虎尾溪五分」、「每甲抽粟」等的甲，就是指這種「水甲」。

至於水租，就是依水量多少，受灌溉田地的業主、佃戶要向埤主依水甲繳納的租金，由於通常是納穀，繳銀納的情形較少，所以又稱為「水粟」。清代臺灣全島水粟最高為每甲二十八石，最低為每甲一斗，而由上引資料，可知咸豐年間斗六海豐崙埤的水粟是「業戶每甲抽粟參斗，又就田甲佃戶每甲抽粟玖斗」，合計每甲抽粟一石二斗，是屬較為低廉者。

全立合約字人業主倪乾培、林三合概眾田甲佃戶等，茲因海豐崙洋有課埤一口，址在大竹園庄，前因眾佃招集公議出贖埤長，海豐崙庄埤長林路瑤、林源盛、林心婦保埤人林威仁、林石定全出首承贖，自備工本擇日起工修堅固，圳水流通灌溉禾苗，原約限至四年豐滿，逐年每甲定水谷陸拾伍斗，另業主應貼作尖山坑溪頭逐年每甲定谷參斗，晚季之日，就現耕之人埤頭付與埤長收取明白，不得拖欠升合，如是現耕拖欠，業佃自當理明，不干埤長之事，而課埤被風雨損壞，大者約天晴興工四十日，小者天晴興工二十日，亦不敢延緩，如恐缺工者，過限之日，無水灌溉禾苗，眾佃田甲協力相助，其每工自伙食定工資谷一斗，至晚季向埤長就埤頭水谷抵扣明白，業主佃戶即將埤圳堅固交付埤長修築明白照顧，原約至四年豐滿，原舊堅固全合約字交還業主佃戶收回，下歲欲贖何人，埤長全保埤之人不敢異言阻擋，此係二比兩愿，恐口無憑，立合約字貳紙，各

埤圳開鑿時，埤底、圳頭、馬頭（埤口的馬頭）有使用到業主的土地時，每年要納相當的租穀，稱為「埤底粟」、「圳頭粟」、「馬頭粟」。另外，埤口用的黏土，若由業主土地採取，要繳「掘土粟」。「顧埤」（埤圳巡視者）、「清黨礮」（清除埤圳閘門）以及辦理者九人，各有一定的報酬（四石粟）。

在埤圳的維護方面，小損壞由辦理者修理，大損壞則全部佃戶要修理，而修理費及其他開支均由田甲佃戶另出。至於罰則方面，若辦理者錢額收支不明，或田甲佃戶不繳所負擔之錢項時，均在收穫後要納每甲粟十石。（註 31）

海豐崙埤至同治 13 年（西元 1874 年）再改為贖辦，其合約如下。（註 32）

執一紙爲炤。

一、批明海豐崙洋配水分田九十甲，每甲水谷陸拾伍斗，合共谷伍石，批明再炤。

一、批明業主貼作尖山坑溪頭共谷貳拾柒石，二合谷陸佰拾貳石，批明再炤。

一、批明逐年應納林金波埤底圳路谷貳拾肆石，又應納陳番江圳路谷伍石，又應納陳六和圳路谷參石，又應納林振記圳路谷玖石，又應納張天墜圳路谷貳拾貳石，又應納巡作石仔坑工資谷伍石，又應納掘土工谷肆石，此數條合共谷柒拾貳石，逐年埤長自理，批明再炤。

一、批明其水谷重風與大小租谷，不可私濫有有谷，批明存炤。

一、批明逐年修理埤圳，連透下尾八分田頭爲止，餘者磚仔橋橫圳爲止，上有透埤，恐被水沖崩，埤長自當修理，餘橫圳下者，恐有各田頭圳岸被溝沖崩，作田之人自修理，爲不干埤長之事，批明再炤。

此份合約內容，鄭津梁亦曾爲文詳加說明，其要點如下：

埤長就是陂圳管理人。「水谷重風」是粟乾燥後使用風鼓時，要用重風吹出，使粟不致有有粟。開鑿陂圳因使用到大、小租土地，所以要向提供土地的業主納大、小租。承贖的埤長有權收此租二十七石及水粟五百八十五石，共計六百十二石，除納大、小租及埤底粟等九十九石外，其餘五百十三石作爲修理及其他開支之用，而田甲每戶要納水粟六石五斗，除修

理各田頭圳岸外，沒有其他負擔。（註 33）

清代斗六的陂圳管理，大致如上述兩張合約所示。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清末時期，竊水、爭水的情況頗爲嚴重，甚且引發命案及庄與庄之對立等。爲守護自己的水利權，部分陂圳組織團體來對抗侵害者。例如海豐崙埤的業佃們曾於同治 13 年（西元 1874 年）立合約出經費僱勇防守；若有因擒拏截水之「匪徒」而被殺傷，或遭不測，眾人負擔其醫療費或贖恤。該合約原文如下：

全立合約字，業主倪乾培、林三合暨田佃戶等，爲議立規約以安生事業。竊謂同田共井苦樂固宜同心，內憂外侮被禦尤當戮力。緣海豐崙洋水田九十甲，自康熙年間即築課埤一口，原帶石仔坑水源充沛以滋灌溉，延今二百有年歷掌罔異，迨前年地方多故，間有溪頭匪徒狡將圳頭水源盜截私灌伊等旱田，先則此偷比竊盜破圳水，繼且開溝造岸霸截源流，致我海豐崙洋圳水不充，田禾枯槁，經業田公約稟官雇勇，務在必較，匪黨始行斂跡，佃人方得安生。然事苟安於既往，患旋起於將來，間不數年而盜截之故態復作矣，則有荷包厝呂姓者，恃伊霸據上流，藐我鞭長莫及，膽乘田洋需水之時，公然糾眾持械盜截私灌，俾彼水利全收，一帶早園早晚皆成沃野，虧我源流既竭，百甲水田頃刻盡變陸地，理論既莫之何，計較實所難免。爰是業佃集議謂田租國課攸關，水源身家是賴，若不齊心爭討，勢必束手待斃，第防患固貴，有章而禦侮，豈可無策？因之公立規約一樣二紙，業佃各執一紙存炤，以後遇有盜截水源私灌旱田諸事，不論誰姓而問何人，務必共同購拏解官究辦，如或當場拒捕鋒刃交加，難必重傷之虞，無所有不虞禍福，自當公同辦理，謹將條約事宜開列于左，凡我業佃各宜勉力，毋怠厥志，是爲約。

一、約凡計較稟拏截水所有應費銀員，議作十分均攤，業主應攤四分，佃戶應攤六分，公共開支毋得推諉，合批明存照。

一、約如稟拏截水出首呈控之人，約業主公舉倪慶福一人，各佃公舉林源盛一人，協力辦理。逐月每人公給辛勞銀參員，另幫手鳩銀，及上下府縣往來之人，逐月公給辛勞銀員，至息事完案之日，辛勞即行截止，不得再領，如出首呈控之人應費、路費、伙食共同支理，合批明存照。

一、約不論何人，如同往圳頭擒拏截水，恐被匪黨拒捕，反遭殺傷者，先則醫治，繼當備米安家，及醫治痊癒，恐四體不全者，公議貼銀貳拾員，付與受傷者補養營生，合批明存照。

一、約如受傷者醫治痊癒四體不至不全，議貼銀肆員，付與補養筋骨，若輕傷者醫癒，議貼銀壹員付與補養，如不幸被匪斃命者，議貼銀陸拾員，付與斃命之家，備作棺槨衣衾，並傳嗣之資，所有應給員，自當向業佃公舉倪慶福、林源盛支領，不得混向別人較領，滋生別端，合批明存照。

一、約拏獲截水二比，或息事之日，所有受傷斃命者，自當聽從業佃裁奪，不得出為阻撓生端滋事，至誤公事，合批明存照。

一、約息事後，恐出首計較與訟之人，或被匪徒釘恨，別生事故陷害者，業佃察出公議，代為辦理改仇伸冤，不得袖手，合批明存照。

一、約本洋水務現際亢旱，全賴石仔坑水源充沛，是以溪頭盜截圳水，務必公同向較，本洋方有些少圳水，可以插秧播田，非業佃故為生端，如本洋佃戶有觀望三思、不愿共事協力者，聽從其便，但該田欲插秧播田，必候竹頭角溝泉水返時，方可用工，不得音利乘便，將公眾計較之水混破，合批明存照。

一、約各業佃應開費銀員，如公眾遣人通知以後，延緩多至三五日，自當親備，赴本街算舖玉成號寄收轉交當是收入開用，不得推延，如再推延，公同議罰，合批明存照。

民間自發組織雖能防患竊水之事於一時，但終究須賴官方保護不可。清末斗六地區因爭奪水利，由知縣出示曉諭，或縣丞親詣勘斷的事件頗多。以下茲引一件碑文以為實例。

九老爺庄董事楊六元、柴裡庄溫再天等，二比爭較此埤高下，蒙斗六門分縣薛，親詣勘堂斷，兩愿定此墩下竹蒲立石碑為界，准照此處築埤，不得移築在下，此□。

光緒三年拾貳月 日公立

上述碑文的背景是：柴裡庄陂灌溉九老爺、瓦厝仔、廖廓仔一帶的水田；而六十甲陂灌溉田心仔陂庄前、江厝仔、柴裡一帶的水田。兩陂的水源均賴於庵古坑溪，陂的盡頭附近又名柴裡溪。因此，九老爺庄和柴裡社庄屢次因為分水，發生糾紛。後來，兩庄董事稟官裁斷。光緒3年（西元1877年）12月，斗六門分縣親詣圳頭堂斷，立石碑於該處始息事。（註34）

### 三、人口的增長與移民籍貫

#### (一) 人口的增長

明鄭至清初時期，因無資料記載，現已無法確知當時斗六地區有多少人口。然由當時斗六的上一級地方行政區——諸羅縣，在明鄭時「民丁四千四百一十二」；康熙50年「通縣共二千四百三十六戶，新舊民丁四千四百五十九

口」，（註35）可以知道當時斗六人口，最多不超過一千人。

隨著移民的增加及土地的開發，人口逐步上升，至光緒20年（西元1894年），斗六堡共有68街莊，8,656戶，28,659口，（註36）平均每戶3.3人。當時各街莊戶數、人口數，如表1-07。

表1-07 清末斗六地區戶數、人口數表（西元1894年）

堡名	聚落名	今日之地名位置		戶數	丁口數
斗六堡	斗六街	斗六市	忠孝、仁愛、信義、四維、太平、中和、光興、三平、鎮東里	2,680	10,500
斗六堡	西莊尾	斗六市	斗六		
斗六堡	番社	斗六市	東和街		
斗六堡	番仔井	斗六市	斗六		
斗六堡	社口莊	斗六市	鎮南、社口、公正里	70	210
斗六堡	后莊仔	斗六市	保庄	110	290
斗六堡	大潭莊	斗六市	龍潭	160	530
斗六堡	深圳崙	斗六市	深圳崙	35	82
斗六堡	大崙莊	斗六市	崙峰里	250	710
斗六堡	溝仔背	斗六市	溝壩里	210	645
斗六堡	田心仔	斗六市	田心	52	290
斗六堡	瓦厝仔	斗六市	江厝	45	192
斗六堡	江厝仔	斗六市	江厝	110	152
斗六堡	新厝仔	斗六市	新厝	110	110
斗六堡	頂廊仔、 下廊仔	斗六市	頂廊、下廊	29	125
斗六堡	九老爺莊	斗六市	久安	350	790
斗六堡	瓦窯寮	斗六市	瓦窯	22	69
斗六堡	大北勢	斗六市	長平	150	490
斗六堡	甲六埤	斗六市	甲六	12	60
斗六堡	水碓莊	古坑鄉	水碓	153	380
斗六堡	圳頭莊	古坑鄉	圳頭	20	64
斗六堡	高林子頭	古坑鄉	高林、荷苞	230	
斗六堡	旱井仔莊	古坑鄉	旱井仔	25	723

堡名	聚落名	今日之地名位置		戶數	丁口數
斗六堡	魚池仔莊	古坑鄉	魚池仔	10	68
斗六堡	竹空	古坑鄉	德賢	32	72
斗六堡	荷苞厝	古坑鄉	荷苞厝	78	94
斗六堡	溪邊厝	古坑鄉	東和	230	234
斗六堡	劉厝莊	斗六市	劉厝	35	62
斗六堡	茄苳腳莊	斗六市	嘉東	72	99
斗六堡	黃林仔頭	斗六市	林仔頭	40	250
斗六堡	頂新莊	古坑鄉	新庄	15	230
斗六堡	下新莊	古坑鄉	新庄	160	49
斗六堡	棋盤厝	古坑鄉	棋盤	92	350
斗六堡	麻園仔	古坑鄉	永昌、麻園	90	290
斗六堡	大竹圍	斗六市	長安、溪洲、十三	8	280
斗六堡	溪洲仔	斗六市	溪洲	10	32
斗六堡	枋樹湖	斗六市	枋樹湖	50	39
斗六堡	咬狗莊	斗六市	咬狗	70	100
斗六堡	湖山寮	斗六市	湖山	40	230
斗六堡	新厝仔	古坑鄉	新厝	51	157
斗六堡	內林莊	斗六市	梅林	152	210
斗六堡	竹頭角	斗六市	竹頭	20	550
斗六堡	埤仔頭	斗六市	埤頭	25	62
斗六堡	牛埔仔	斗六市	牛埔仔	21	84
斗六堡	樣仔坑	古坑鄉	樣仔坑	32	56
斗六堡	石榴班	斗六市	榴中、榴北、榴南	530	105
斗六堡	海豐崙莊	斗六市	鎮東、八德	99	1,710
斗六堡	何林仔頭	斗六市	林頭	20	450
斗六堡	番仔郊	斗六市	番仔郊	30	50
斗六堡	菜公莊	斗六市	重光	220	120
斗六堡	朱丹灣	斗六市	鎮北	40	590
斗六堡	九芎林	林內鄉	九芎	210	169
斗六堡	旱溪仔	林內鄉	旱溪仔	20	620
斗六堡	林內莊	林內鄉	林南、林中、林北	142	99
斗六堡	崁頂莊	古坑鄉	永光	68	232
斗六堡	坪頂莊	林內鄉	坪頂	50	192

堡名	聚落名	今日之地名位置		戶數	丁口數
斗六堡	蕭厝仔	斗六市	蕭厝仔	11	39
斗六堡	虎尾溪	斗六市	虎溪	110	420
斗六堡	頂保長廍、 下保長廍	斗六市	保庄、鎮西	83	324
斗六堡	蓮花埤	斗六市	蓮花埤	15	52
斗六堡	新廍仔	斗六市	新廍仔	20	63
斗六堡	頂柴裏莊、 下柴裏莊	斗六市	三光	84	310
斗六堡	枋橋莊	斗六市	枋橋	160	520
斗六堡	管事厝	斗六市	管事	43	150
斗六堡	斗六東	斗六市	斗六東	60	242
斗六堡	石林仔頭	斗六市	石林仔頭	52	164
斗六堡	茄苳腳仔	斗六市	嘉東	82	284
溪洲堡	十二抱竹	斗六市	十二抱竹	40	250
溪洲堡	竹圍仔	斗六市	長安、溪洲、十三	41	309
溪洲堡	萬年莊	斗六市	萬年	81	385
溪洲堡	頭前寮	斗六市	頭前寮	10	33
溪洲堡	低新厝	斗六市	低新厝	22	79
溪洲堡	半路莊	斗六市	半路	18	59
溪洲堡	下十三份	斗六市	下十三份	23	100
打貓北堡	大竹圍莊	斗六市	大竹圍	31	96

資料來源：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48年），臺灣文獻叢刊37種，頁2-7、133、182。

## (二) 移民籍貫

斗六地區漢人的籍貫，多為漳、泉州府人。據昭和1年（西元1926年）日本總督府的調查，斗六來自福建省有26,100人，其中以漳州府最多，25,500人，泉州府600人，安溪500人，南安、惠安、晉江共100人；來自廣東省者，則純為潮州府100人。（註37）由上可知斗六幾為純漳州人之區，客家人所佔比例

微乎其微，且因客籍潮州人，似乎也較易被同化，斗六之客家人多變成「福佬客」。（註38）然而儘管客家人人數稀少，但仍在斗六留下足跡，此由過去斗六城南曾建有「三山國王」廟，（註39）今日鎮南路與中正路交叉口的「順天宮」主祀三山國王，海豐崙為客家人之地名等（註40），即可略窺一斑。

## 四、教育的發展

自明鄭至清末，雲林地區皆未有官方所設的儒學，因此雲林的教育便落在私人設置的書院上。清季雲林地區有五大書院，依成立先後為：龍門書院（在斗六）、振文書院（在西螺）、藍田書院（在南投）、修文書院（在西螺）、奎文書院（在斗南）。（註41）由龍門書院成立最早，可以看出當時斗六已是全縣教育的中心了。

龍門書院建於乾隆18年（西元1753年），位於今日斗六圓環附近，為邑紳張鳳祥等集資籌建。清代書院大多擁有學田或學產，其用途在於供應書院經常之費用及助貧寒生童赴考之盤費。從財產之多寡，可以觀察當地紳民對書院重視之程度。龍門書院面積為一分二釐九毫七絲，學田十筆，共計十里五分六釐一絲，僅次於西螺奎文書院。（註42）

在科考記錄方面，自乾隆至光緒，雲林縣府學文秀才共有72人，而斗六有32人，佔44%；武秀才20人，斗六7人，佔35%。鄉試中文舉人者，全縣11人，斗六6人，佔54.5%；武舉人全縣6人，斗六5人，佔83.3%。會試中文武進士者，全縣3人，而斗六文武進士各一名，佔66.6%。全縣得功名者多集中於東部斗六、西螺、斗南地區，尤以斗六為最。不過，早期得功名者少，乾隆年間10人，嘉慶年間5人，同治年間1人；光緒年間，則有36人，佔69.2%。（註43）可見斗六的文風要到光緒年間才大盛。

### 第二節 建置沿革

#### 一、斗六武備組織的設立

明永曆15年（西元1661年），鄭成功驅

逐荷蘭人後，將臺灣劃分成一府兩縣，即東都承天府及天興、萬年縣。斗六地區為天興縣之轄區。永曆18年（西元1664），鄭經改東都為東寧，天興、萬年改為州，斗六地區遂在天興州轄下。

清康熙22年（西元1683年）領有臺灣，次年詔設臺灣府（原明鄭時期承天府），領臺灣、鳳山（原萬年州）、諸羅（原天興州）三縣，澎湖設巡檢，置臺灣廈兵備道及臺灣鎮總兵，隸屬福建省，臺灣正式納入清朝版圖，斗六隸屬於諸羅縣。

斗六在清初時期地位重要，例如蔣毓英的《臺灣府志》云：「北路之斗六門，至二重埔而進，至于林驥，環溪層拱，有田可耕，為野番南北之咽喉……匪人每由此出入」；（註44）高拱乾《臺灣府志》云：「傀儡山層巒疊嶂，野番七十餘種。……而最受害者，又莫斗六門若也」。（註45）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云：「水沙連，雖在山中，實輸貢賦。……番社形勝，無出其右。自柴里社轉小逕，過斗六門，崎嶇而入」；（註46）《諸羅縣志》中亦載有：「當設縣之始，縣治草萊，文武各官僑居佳里興；流移開墾之眾，極遠不過斗六門」；（註47）在《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中亦有「斗六門，為南北咽喉之地」的記載。（註48）由此可知當時斗六因位於丘陵、山地與沖積平原交界，為扼漢「番」界線之門戶，且因北界濁水溪，而當時濁水溪是移民往北發展的主要地理限制，斗六遂成為清初移民拓墾的最北臨界點，是南北交通要衢。此一南北交通要衢的形勢，也使清代的斗六屢受動亂波及，如表1-08。（註49）

表 1-08 清代斗六地區動亂事件表

年代	發生地點	事件	事件內容	資料來源
乾隆 19 年 (1754)	斗六門 (斗六堡)	強搶牛隻	群盜夜侵糖廩，毆傷廩伙及工人，強搶水牛 15 隻。	甲：223-224
乾隆 33 年 (1768)	斗六門 (斗六堡)	響應黃教事件	黃教岡山樹旗後，十月二十六日至斗六門，即有不知姓名匪棍投入。夥致斗六門汛地及石榴班小汛，焚搶營房軍器，燒斗六司巡檢衙署。	甲：78-80
乾隆 51 年 (1786)	斗六門、九芎林 (斗六堡)	樹黨爭鬥	非親生兄弟楊光勳、楊媽世不合，各自結會樹黨互鬥，官府令兵役跣緝，又遭放火劫囚。	甲：317-319
乾隆 51 -53 年 (1786~ 1788)	斗六門(斗六堡)、埤頭、庵古坑、(他里霧堡)、北港(大棟榔東堡)、泉州莊(布嶼堡)、元長(白沙墩堡)、大埔尾(溪洲堡)	林爽文事件	林爽文事件波及之處，有起組民團自固者，有起而響應叛軍，藉機焚搶者	乙：363-376 丙：38； 57-58；202
道光 12 年 (1832)	斗六、埔姜崙、荊桐腳 (斗六堡、他里霧堡、西螺堡)	響應張丙事件	閩人陳辦與粵民爭牛起釁，與黃城焚荊桐腳後，糾眾圍攻雙溪口，再與張丙合攻嘉義，失敗，退守埔姜崙、斗六；斗六監生張彩五與辦合，斗六破，彩五再從張丙攻嘉義，失敗被擒。	丙：39 丁：85-86 戊：197-199
咸豐 5 年 (1855)	斗六門 (斗六堡)	戕官謀逆	「斗六門匪徒林房等戕官謀逆。」	己：47-48
同治元年 (1862)	溪洲仔、新興(大坵田堡)、埔心(西螺堡)、褒忠、潮洋厝、馬公厝、溪邊厝(布嶼堡)、麥寮(海豐堡)、斗六(斗六堡)	響應戴萬生事件	戴萬生陷斗六、莊林明、陳還、張添、陳丁順、陳弄等人，糾眾在各地響應。	丙：109-110； 128-129； 202 庚：28-37

資料來源：

甲、不著撰者，《臺案彙錄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91 種，民國 53 年。

乙、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民國 51 年。

丙、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民國 48 年。

丁、《清宣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88 種，民國 53 年。

戊、王先謙，《東華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73 種，民國 57 年。

己、《清文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89 種，民國 53 年。

庚、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47 種，民國 48 年。



斗六門在當時既有如此重要的地位，清廷自然視此地為必須嚴加防範、守備之地。據《諸羅縣志》云：斗六門在牛相觸虎尾溪之南，距縣治可六十里，北至半線九十里，扼南北投、水沙連諸番出入之路。營柵舊設於西螺，在虎尾溪北二十里；以水土不宜，康熙三十年總兵官王化行移營於此。輪防北路營把總一員，目兵八十五名。（註50）

由此可知，最遲在康熙30年（西元1691年），斗六已開始設有武備組織，只是其名稱未見紀錄。按當時清朝的規制，臺灣全島設有水、陸兩路軍隊，分別管理沿海及陸地上的事務。帶兵的將領品級有總兵、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之分，依各地事務的繁簡，駐紮不同數量的兵力。這些軍隊分別駐防在各通衢要道、近海支港或沿山險要之處，用以緝捕盜賊、防守驛道、護衛行人、稽查姦宄。又因各地的險要程度不同，設立營或汛、塘的防禦單位。汛為設弁帶兵的防禦單位，通常皆由千總或把總之低階軍官所帶領，塘則僅布防兵力。（註51）因此，推測當時在斗六設置的武備組織之等級應為「汛」。

## 二、斗六門巡檢的設置

清朝領臺後至光緒元年（西元1875年），臺灣的地方行政，在縣級以上單位的增設方面，僅雍正元年（西元1723年）增設彰化縣、淡水廳，及嘉慶時期增設噶瑪蘭廳。因此，有相當長的一段時間，臺灣縣級以上衙門並未添設，但隨著臺灣開發日益拓展，尤其是北路發展迅速，為符合地方行政管理的需要，於是就從下級衙門的添移改設上動手。在此背景下，乾隆26年（西元1761年）新港巡檢改設至斗六門，稱為斗六門巡檢。此一變動，《清實錄

·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26年5月12日（西元1761年6月14日）中有載：

吏部議覆：閩浙總督楊廷璋等奏，……又諸羅縣之斗六門，與彰化縣虎尾溪接壤，毗連石龜溪等四十三莊，向多游匪出沒，離縣窺遠，均需立專員。……又臺灣縣所屬之新港司巡檢，駐紮邵城，盤查海口小船出入，並無巡防地方之責，請移駐諸羅縣之斗六門，管轄石龜溪等四十三莊，……斗六門應建衙署……均應如所請。從之。（註52）

誠如劉世溫研究指出，斗六門巡檢雖然是從九品的低階文官，為知縣之佐雜官，但因其大都駐紮要地，對於地方有指標性的作用。因此，經由斗六門巡檢的設置，可知斗六地方的重要性已獲得地方官員的重視。（註53）

## 三、斗六門縣丞的設立

乾隆51年（西元1786年）11月27日至53年（西元1788年）1月4日，臺灣爆發林爽文事件。斗六因其地近諸羅城，又為近內山之地，遂成為林爽文南攻諸羅城，及清軍反攻林爽文大本營——大里杙（今臺中縣大里市）的戰略要點。率領清軍平定林爽文事件的福康安，在攻下斗六門時，曾於乾隆52年（西元1787年）11月22日上〈恭奏攻克斗六門等處沿途打仗得勝情形摺〉，對當時的戰況及斗六的地位有深刻的描述：

查斗六門距蒼古坑三十餘里，為適中四達之地，得此要隘無難直抵賊巢，賊匪當屢經挫衄之後，心膽已寒，官兵乘勝疾驅，勢在必克，隨催兵連夜前進。途中拿獲活賊，據供賊人最畏騎馬衝突，現於路口開挖陷坑，密佈竹籤希圖抗拒。臣以賊匪狡計最多不可不防，現在稻田收穫，泥濘漸乾，即繞道由稻田行走，

二十一日齊至斗六門，賊匪聚集甚多，並將附近村庄賊黨撤回抵禦。我兵四面進攻，用利刃長刀斫倒竹圍，奪據賊卡，轉因其拚死抗拒，得以痛加殲戮直至午刻，後賊匪抵敵不往，四散奔竄，遂將斗六門收復。該處為賊人久佔之地，居民皆已從賊，除臨陣殺死外，村內藏匿者尚有三百餘人業已全數搜出盡行正法。連日以來殺賊一千數百名，各處村庄震懾軍威，扶老挈幼投赴軍前者紛紛不絕。西螺民庄、番社亦是日投出。（註54）

受到林爽文事件的衝擊，事件平息後乾隆指示福康安等人，在善後事宜中對於諸羅、彰化等處是否應添設兵員及添設官弁之事，要詳加考量。福康安等人以雍正時「原設廳、縣分治地方，經制均為妥善，果能盡心撫字，綏輯得宜，自可永臻寧謐」為由，並未在廳、縣的設置上有所改動，僅在下級衙門的添移改設上動手。「惟分駐佐雜官員，各有稽查奸匪之責，其中今昔情形不同，自應悉心調劑，量為改移。」因此，斗六地方在此添設臺灣佐雜各員變更中，因「北路斗六門地當衝要，原設巡檢一員，官職太卑不足以資治理，應於該處添設縣丞一員，歸嘉義縣管轄。」（註55）於是，遂設置斗六縣丞，使得斗六地方的文官職級再次向上提升。

除斗六文官職級向上提升外，斗六地方的武備設置亦較以前更為加強。乾隆53年4月3日（西元1788年5月7日）福康安等人〈臺地酌籌添設弁兵分佈營汛以重海疆摺〉中提到：

又中路一帶嘉義縣城原設兵三百七十七名，係北路左營守備帶領弁目駐守該處，為全郡適中之地最關緊要，應添兵一百二十三名以足五百名之數，並擬改設都司一員，其原設守

備一員即移於斗六門要隘駐。查斗六門四達通衢，向稱險固，賊匪佔據一載始行攻克，今既將守備移駐該處，原設之千總一員、兵五十名不敷防守，應再添外委一員、兵一百三十名，即歸新設之都司管轄，以資控制。（註56）

到了道光27年（西元1747年）閩浙總督劉韻珂在調整羅漢門巡檢的轄區時，也同時擴大斗六門縣丞轄區：

嘉義、彰化兩縣向以虎尾溪為界，溪之南岸係嘉義斗六縣丞分轄之地。自溪北以至三條圳為彰化縣所屬之西螺保，保內共計五十二庄，犬牙相錯。文屬彰化縣典史承管，武係嘉義營斗六都司管轄。該處素為盜匪淵藪，出沒無常，械鬥搶劫，事所恒有。典史有監獄之責，本不能顧及地方，兼以該處相距縣城計程不下七十里，不特遙制無從，而且文武分歧，搜捕亦難得手。查斗六門縣丞與斗六門都司均在虎尾溪附近駐紮，應請將彰化縣屬之西螺一保，自虎尾溪以北，三條圳溪以南五十二庄，一併改隸斗六門縣丞分轄。即以三條圳溪為界，溪北仍歸彰化縣典史分轄。（註57）

自此，斗六門縣丞轄有斗六保及西螺保，成為官轄地分屬兩縣的衙門，而由上文也可知，道光時期斗六武備設置已改由都司負責，斗六地方文、武職官員的職權再次擴大。

另外，林爽文事件時，福康安因各社番隨同官軍打仗，奮勇出力，於是奏請將臺灣南北大小番社九十三處，酌挑屯丁四千名，分為十二屯，分設大屯四處，每處四百人；小屯八處，每處三百人。其中，柴裡社因接近水沙連，民番雜處，所以設立一小屯。（註58）清廷在柴裡社設小屯的舉措與設置斗六門巡檢、斗六門縣丞的原因是一致的，因為斗六門是扼

守漢「番」界線的門戶。此一門戶地位的重要性，從柴裡社設置小屯亦可見其一斑。

#### 四、斗六成爲雲林縣治

光緒 11 年（西元 1885 年）清廷宣布臺灣建省，以劉銘傳爲第一任巡撫。劉銘傳到任後，針對地方行政區劃的調整，在光緒 13 年 8 月 17 日（西元 1887 年 10 月 3 日）與楊昌濬具奏〈臺灣郡縣分別添改撤裁大略情形摺〉：

彰化橋孜圖地方，山環水複，中開平原，氣象宏開，又當全省適中之地，擬照前撫臣岑毓英原議，建立省城。分彰化東北之境，設省府曰臺灣府，附郭首縣曰臺灣縣。將原有之臺灣府、縣，改爲臺南府、安平縣。嘉義之東，彰化之南，自濁水溪始，石圭溪止，截長補短，方長約百餘里，擬添設一縣，曰雲林縣。新竹、苗栗街一帶，扼內山之衝，東連大湖，沿山新墾荒地甚多，擬分新竹西南各境，添設一縣，曰苗栗縣。合原有之彰化縣及埔里社通判，四縣一廳，均隸屬臺灣府。其鹿港同知一缺，應即撤裁。淡水之北，東控三貂嶺，番社紛歧，距城過遠；基隆爲臺北第一門戶，通商建埠，交涉紛繁，現在正值開採煤礦，修造鐵路，商民麇集，尤賴撫綏，擬分淡水東北四保之地，撥歸基隆廳管轄，將原設通判改爲撫民理番同知，以重事權。此前路添改之大略也。（註 59）

此一添設廳縣的辦法，獲得清廷的採用。雲林縣正式設縣，成爲臺灣府所轄四縣之一。光緒 12 年 9 月（西元 1886 年 10 月），劉銘傳親赴中路一帶，察勘地勢，決定以「居中路之心，扼後山之吭」的彰化縣沙連堡林圯埔街（今南投縣竹山鎮）郊外之雲林坪爲雲林縣城

建城之地。光緒 13 年 2 月（西元 1887 年 3 月），雲林縣城建成，首任知縣陳世烈譽爲「前山第一城」。（註 60）

雲林縣治設在林圯埔，雖有「居中路之心，扼後山之吭」的形勢，然每年夏季，橫過縣城南北的濁水與清水兩溪氾濫，致使交通斷絕；（註 61）加上，林圯埔迫近內山，氣局褊小，催科撫字時，常有鞭長莫及之虞。因此，地方人士稟請將縣治移至斗六。清廷後來派臺灣府知府陳文騷前往查勘，認爲斗六地屬中央，西螺、塗庫、他里霧、林圯埔環其四隅，爲雲林扼要之區。南至嘉義，北抵彰化，東入山，西至海，道途遠近相若，足資控制，且斗六門舊有都司一員，文武同城，遇有會商，亦甚便利，（註 62）遂於光緒 19 年（西元 1893 年）將縣治由林圯埔移至斗六。

縣治移至斗六，自然須營造縣城。光緒 20 年（西元 1894 年）4 月，成立雲林城工局，著手築城。（註 63）據《雲林縣采訪冊》記載：「縣城建於斗六街，周圍一千一百六十丈，土牆高五尺、寬八尺，濠深七尺、廣七尺，種竹爲城，分東西南北四門」。（註 64）但因同年 7 月，中日甲午戰爭爆發，建城工作並未完成。（註 65）據張增盈的研究，當時斗六城之四門位置爲：東門約在今日永安路與中華路交界以東，西門在西平路與北平路交叉口附近，北門在鎮北路與北平路交叉口，南門則在斗六郵政總局前。（註 66）

#### 五、鄉治組織

清代臺灣西部的地方行政區劃，廳、縣之下之大區劃爲里、保（堡）；小區劃爲街、庄（莊）。里、保是官方爲征賦及治安目的所劃

分的單位。官方派遣差役分擔該管里、保，稱為「對保差役」；又派「地保」（鄉保、保長）常駐里保，為官方之耳目，類似今日地方警察；另設「管事」以經理稅賦及夫役。街、庄是自然形成的地方自治團體，清代前期（康熙至乾隆年間），有紳衿、耆老、義首、約長或族長等，是街、庄的頭人，辦理開路、造橋、鑿圳、建廟、約束街庄民、調解糾紛等自治事物；後期（嘉慶以後）則在里、堡內置設總理、董事。董事有數人，輔佐總理。總理的職務分自治與官治兩類，前者包括約束境內人民以維持秩序與增進福利而捐見並維持公共事務等相關事項；後者則包括官署諭告之傳達、公課之催征、保甲組織、戶口編查、清庄聯甲、團練壯丁、辦理公差、尋人、保管失物等行政上的事項，及處理路止、稟報民刑案案情、人證傳訊、糾紛之諭止等司法上的事項。（註67）

上述的鄉治組織，在斗六地區實際實施的情況是如何呢？由鄭津梁所收藏的乾隆18年（西元1753年）賣契單上蓋有「斗六門管事黃君標圖記」，可知清初至少設有管事。（註68）至於地保（保長）方面，由咸豐2年（西元1852年）古文書上蓋有「正堂呂給斗六保保長張王合戳記」，（註69）可知亦有地保（保長）之設，唯設置年代不得而知。至於總理、董事方面，由道光25年（西元1845年）斗六門縣丞姚鴻所立示禁石碑中所載：「敢在于街巷墟場混拏勒索者，許居民總董鄉保等，鳴眾網赴」的文字（此碑全文見下文）；鄭津梁所藏之古文書中有「正堂丁給斗六街董事汪受疇戳記」（咸豐2年，西元1852年）、「正堂支給斗六保總理林合義戳記」（同治11年，西元1872

年）、「正堂李給海豐崙拾庄總理林中和戳記」（光緒16年，西元1890年）、「正堂謝給給斗六保總理吳秉心戳記」（光緒17年，西元1891年）之印章，（註70）可知最晚於道光時期，斗六地區已有總理、董事等的設置。

除上述地保、總理等鄉治組織外，自清初即實施保甲制度：以十家為一牌，十牌為一甲，十甲為一保；牌立牌頭，甲立甲長（甲頭）；保立保正。保甲的功能，主要在維持地方治安，即稽查街庄內外之人，及追捕犯人。為此目的而編造戶口，登記出入，且使十家互相檢舉犯罪，如違則予連坐。（註71）

嘉慶至道光年初，保甲制度因實行既久，遂至因循，百弊叢出，因此道光13年（西元1833年）實施清庄聯團（清庄聯甲）之法。清庄，是肅清內奸；聯團，又稱聯甲是數庄聯合，界保甲制的中層組織單位（甲），積極將各街庄編聯為甲。（註72）

清庄聯團之組織在斗六地區亦有施行。這是因為道光12年（西元1832年）張丙案波及斗六地方，案後各地匪類出沒，劫掠行旅，治安紊亂，其情況由道光25年（西元1845年）10月，斗六門縣丞姚鴻所立示禁石碑內容，即可略見一斑：（註73）

嘉義縣斗六門分縣加三級紀錄三次記大功十四次姚為勒碑示禁藉差擄搶事。本月初九日據生員總理張鐘、張肇基、張祖臺、王濟時，董事郭中流既通保紳耆舖民等呈稱，竊斗六街近有地棍，自稱縣差幫夥，在街中曲巷，伺劫行人，本日惠來厝庄周姓銀被擄劫，本街張姓、南和街李姓亦被擄獲勒索，查詢無票，被斥星散，似此地棍擄搶，不翼分肥，若不亟除，恐成巨害，僉乞示禁拘辦等情前來，茲□

除申請 道憲 府憲及移縣並飭差嚴拘外，合亟示禁，爲此示仰所屬地方人等知悉，自示以後無論何處，縣差幫夥並無牌票，及有牌票而非命盜重情，敢在街巷墟場混拏勒索者，許居民總董鄉保等鳴眾網赴本分縣，以憑訊辦，俾除民害而靖地方，各宜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五年十月 日勒上石。

因此，斗六縣丞姚鴻實施清庄聯團之法，以一保或二保爲一管區，公約條議，以四、五庄爲一甲，各甲置約首一人。在聯庄內各要地，設看守守望，又置銅鑼，若發現盜賊時，連打銅鑼爲信號，鄰境順次以一遍三聲應之，以便捕獲盜賊。至於經費方面，仿江蘇省所辦的一文緣之法，全賴地方人民的義捐。其實施內容，道光 28 年（西元 1848 年）6 月所立之〈清庄聯絡會銜〉碑，有詳細記載，茲錄其文如下：（註 74）

欽命鎮守福建臺澎水路等處地方掛印總鎮葉、按察司銜分巡臺澎兵備道兼提督學政徐，爲會同給示以重久遠事：據斗六縣丞姚鴻稟稱：竊照斗六界達嘉、彰，爲南北咽喉；盜匪出沒靡定，劫搶頻聞。卑職兩署斯缺商會營員，力行清莊聯會，守望相助之法，頗收實效。並於虎尾溪、崁頭厝、觸口溪、松仔腳四處，每處派鄉勇十二名，九月起四月止，晝夜常川巡守。其工食每名每月三元，頭人倍之；斗六衙署則統年設壯勇三十名，工食稍增，悉皆卑職捐給。去年，復商於嘉義營參府呂，派外委官一員督帶斗六本汛兵二十名，亦自九月起四月止，駐於斗六南街外之大眾廟，防守該處，可堵社口、聖王巷、過溪仔三處，並可接應本街。官每月貼薪水錢六千文，兵每名每月貼點心錢一千文，亦由卑職捐給。卑職衙署在

街之中武營在街外之北。設遇有警，三路齊出，首尾得以相顧，可絕賊路。自設防至今，無聞劫搶，則是聯莊巡防已有明驗。但恐一官一性，事屬勞力賠錢，日久懈生，難期遠長，而仍無補於地方，不免有前功盡棄之嘆。況又地當衝要聚匪之區，一無緝捕經費。卑職去年倣江蘇省所辦一文緣於本街勸題，每日收錢二千零文，存殷實業戶之家，專備本街捕盜之需；自十月至今有收無用，存積已有百餘千。此地民有漳、泉、粵三籍，心性本浮動不齊，此項題緣亦難期必久。昨與眾紳董接談，卑職瓜代伊適，慮及所事有始無終。紳眾僉稱，此一舉必須稟請憲臺暨鎮憲並臺灣府立案，會銜出示勒石於公所；並請於春秋孟首，札飭司事文武查照，督率辦理，稟復備查，俾不得廢棄，庶便永遠遵行等情。卑職復於眾議五條開後，伏祈察核，俯准立案，會銜給示施行，以順輿情，俾得勒石祇遵，永垂不朽，實爲公便等由。計列呈議定章程五條。據此查該縣丞仿照江蘇所辦一文緣之法並所議各條，既無勒派之名，又收緝捕之效，辦理甚善；除稟批示暨行府立案通飭外，合行出示爲此示仰斗六官紳、總董、舖戶、居民人等知悉：爾等務須遵照，後開酌核條議章程，日捐出制錢一文，以爲緝捕經費。集腋成裘，力半功倍；可以日久而罔懈，勿以半途而輒廢。將見眾志成城、地方綏靖，本鎮、本司道實有厚望焉！其各勉旃，毋違特示。

計開條議章程：

一、一文緣之題捐，原爲本街盜警之用。如當場擒獲一盜，賞錢拾六千文；格斃一名，賞錢二十千文；被拒致斃者，給賞埋葬錢一百二十千文；受傷者隨時酌給醫資，由本街總董

查實，向經理一文緣之司事支取。如有冒濫，分文著賠。

一、每日僅捐制錢一文，力非難辦；務宜永久奉行，以收成效。各捐戶不得以無事開銷，遽行停止，以致有事時，轉形支絀力窮。

一、每年自九月起至次年四月止，斗六縣丞先期請由嘉義縣參府專派外委一員，督帶斗六本汛兵二十名駐於大眾廟防守。每月應貼弁兵薪水錢二十六千文，即於收存一文緣款支。

一、每年防守期內，該弁兵果能實力巡邏，地方不致多事，即由斗六縣丞稟請分別獎賞。如查有怠惰偷安，亦即隨時稟請差拘究辦，以示懲儆。

一、每年春秋二仲月，本街總董聯莊需費，每次在一文緣內支用，但不得超過四十千之限。如有濫給，經理之人按數賠還。

一、經理一文緣之董事，應令眾紳耆選舉公正、誠實者四人，造具名冊，稟請斗六縣丞查照立案，遞年交接輪值，免滋流弊。

一、此項題緣錢文，如每年開銷外，盈餘若干，存放殷實舖戶生息，以期擴充，利息不得過二分，仍由斗六縣丞將收支盈餘數目，開摺稟報以備查考。

一、一文緣之設，除本街捕盜需用外，惟防守弁兵薪水，並春秋聯會經費，以及本街、隘門、溪底、陂岸四項准予開銷，其餘概不得藉端支領，致干冒濫。

道光二十八年六月 日立碑

咸豐以後，保甲及清庄聯團，似又有名無實，直到臺灣建省後，劉銘傳才實行大改革，在臺北設保甲總局，置官選的總辦一名；大稻

埕、艋舺等社保甲分局，置委員一名，而後計畫逐漸普及到各府、廳、縣。此一組織改革，斗六亦見施行。在鄭津梁收藏之古文書中，其一上蓋有「斗六門堡保甲分局」一印，年代為光緒16年（西元1890年）；又《臺灣列紳傳》〈鄭幼春〉中云：「海豐崙庄豪族也。君自幼好學，弱冠精通經史，光緒中登第考試，列舉縣學秀才，聚徒教授，或委辦斗六、溪洲兩堡清賦分局事務，或掌理聯甲事務，幫辦雲林城工諸役」；《臺灣列紳傳》〈黃紹謨〉中亦有：「光緒壬辰歲（光緒18年，西元1892年）登第考試，取進雲林縣學秀才，是歲擢用龍門書院教授。癸巳歲（光緒19年，西元1893年）五月委任辦理斗六保甲分局，是歲九月更進委任督辦雲林縣保甲總局兼聯甲總局。甲午歲（光緒20年，西元1894年）四月委任辦理雲林城工局兼斗六堡採訪局」；《臺灣列紳傳》〈樂淵〉亦有載：「光緒戊子歲（光緒14年，西元1888年）十月嘉義、彰化地方匪賊擾亂，轉運軍需辦事竭力，賞給六品軍功。翌年（西元1889年）一月兼辦清賦事務。庚寅歲（光緒16年，西元1890年）六月清賦全功告竣，准給五品頂戴」。（註75）而據鄭津梁詢問耆老：「雲林地方是有設雲林縣保甲總局，其下十六堡各設分局。又清庄聯團之法也有決行改善，即在斗六設聯甲總局，在北港、土庫、西螺、林圯埔等設分局」。（註76）

從以上的資料可知，為保境安民，斗六地區最晚在道光時期已有清庄聯團制度，並有明確的規約。至清末，則設有保甲分局，並有聯甲總局的設置。而由聯甲總局的設置，亦可看出斗六已是雲林的行政中心了。

## 註釋

- 註1、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雲林文獻》，創刊號，民國41年11月，頁38。
- 註2、邱奕松，〈明鄭臺灣開發之探討〉，《史聯雜誌》，第17期，民國79年，頁23。
- 註3、史春娘、周富敏，〈雲林縣的疆域沿革及土地開發過程〉，《臺灣風物》，第31卷，第1期，民國70年3月，頁26。
- 註4、石再添，〈濁大流域聚落的分布與地形相關研究〉，《臺灣文獻》，第28輯，第2期，民國66年6月，頁83、87。
- 註5、仇德哉，〈開拓雲林東部丘陵的六先鋒〉，《雲林文獻》，第32輯，民國77年2月，頁304。
- 註6、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斗六：雲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66年，卷七，人物志，頁18～19。
- 註7、該執照之內容，見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續）〉，《雲林文獻》，第2卷，第1期，民國42年2月，頁29。
- 註8、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己編第十本》，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956。翁案，或謝笑案，《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記載有誤，劉世溫曾加以修正，見劉世溫，〈清代斗六地區的發展（1684-1895）〉，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0年，頁73、86～87。
- 註9、該碑全文，見何培夫、林文睿，《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雲林縣、南投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85年，頁22～23。
- 註10、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年，頁162～169、174。楊光勳案，《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記載有誤，劉世溫曾加以修正，見劉世溫，〈清代斗六地區的發展（1684-1895）〉，頁75。
- 註11、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卷七，人物志，頁1。
- 註12、同前註書，頁20。
- 註13、本表摘自陳國川，《清代雲林地區的農業墾殖與活動形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2002年，頁46。
- 註14、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0年，臺灣文獻叢刊第74種，頁74。
- 註15、陳國川，《清代雲林地區的農業墾殖與活動形式》，頁42～44。
- 註16、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續）〉，《雲林文獻》，第2卷，第1期，頁25。
- 註17、該憑單之原文，見前註書，頁25-26。
- 註18、該契約見不著撰者，《清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52年，臺

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頁 468～469。

- 註 19、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續）〉，《雲林文獻》，第 2 卷，第 1 期，頁 26。
- 註 20、陳國川，《清代雲林地區的農業墾殖與活動形式》，頁 56。
- 註 21、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續）〉，《雲林文獻》，第 2 卷，第 1 期，頁 26。
- 註 22、陳國川，《清代雲林地區的農業墾殖與活動形式》，頁 56～57。
- 註 23、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續）〉，《雲林文獻》，第 2 卷，第 1 期，頁 26。
- 註 24、該契約見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續）〉，《雲林文獻》，第 2 卷，第 1 期，頁 27～28。
- 註 25、李力庸，〈清代斗六地區的開發〉，《萬能學報》，第 19 期，民國 86 年 7 月，頁 36。
- 註 26、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續）〉，《雲林文獻》，第 2 卷，第 1 期，頁 30。
- 註 27、陳夢林，《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1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頁 34。
- 註 28、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三）〉，《雲林文獻》，第 2 卷，第 2 期，民國 42 年 5 月，頁 77～78。
- 註 29、同前註書，頁 69。
- 註 30、該合約見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三）〉，《雲林文獻》，第 2 卷，第 2 期，頁 69～70。
- 註 31、同前註書，頁 70～71。
- 註 32、該合約見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三）〉，《雲林文獻》，第 2 卷，第 2 期，頁 71。
- 註 33、同前註書，頁 72。
- 註 34、該碑文及解說，見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三）〉，《雲林文獻》，第 2 卷，第 2 期，頁 74。
- 註 35、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88～89。
- 註 36、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48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37 種，頁 6～7。
- 註 37、程大學，〈雲林史話〉，《臺灣文獻》，第 33 卷，第 4 期，民國 71 年 12 月，頁 54。
- 註 38、潘英，《臺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佈研究（下）》，臺北：自立晚報社，民國 81 年，頁 59。
- 註 39、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 26。
- 註 40、李力庸，〈清代斗六地區的開發〉，《萬能學報》，第 19 期，頁 36。
- 註 41、李芳如，〈雲林地區清代書院研究〉，（臺東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刊》，第 5 期，民國 84 年 12 月，頁 53～55。
- 註 42、李力庸，〈清代斗六地區的開發〉，《萬能學報》，第 19 期，頁 39。
- 註 43、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卷五，教育志，頁 16～25。
- 註 44、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2 年，臺灣歷史文獻叢刊，頁



- 131。
- 註 45、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49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頁 51。
- 註 46、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50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頁 494。
- 註 47、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110。
- 註 48、《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一七）》，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65。
- 註 49、本表摘錄自陳國川，《清代雲林地區的農業墾殖與活動形式》，頁 66～67。
- 註 50、陳夢林，《諸羅縣志》，頁 117。
- 註 51、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6 年，頁 10、12、323。
- 註 52、《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九）》，頁 108。
- 註 53、劉世溫，〈清代斗六地區的發展（1684-1895）〉，頁 82～83。
- 註 54、《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六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 76 年，頁 391～392。
- 註 55、同前註書，頁 701。
- 註 56、同前註書，頁 703～704。
- 註 57、軍機處月摺包奏摺錄副，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典藏編號地 079416 號；轉引自劉世溫，〈清代斗六地區的發展（1684-1895）〉，頁 104～105。
- 註 58、不著撰者，《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民國 47 年，臺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頁 1～3。
- 註 59、伊能嘉矩，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臺灣文化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74 年，上卷，頁 216。
- 註 60、雲林縣首任知縣陳世烈曾撰〈竹城旌義亭碑記〉，詳述建城始末。該碑記現雖已佚失，但碑文存留下來，見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雲林文獻》，創刊號，頁 41。
- 註 61、伊能嘉矩，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臺灣文化志》，上卷，頁 375。
- 註 62、朱壽朋編，張靜廬等校點，《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頁總 3267。
- 註 63、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雲林文獻》，創刊號，頁 43。
- 註 64、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 1。
- 註 65、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雲林文獻》，創刊號，頁 43。
- 註 66、張增盈，〈中樞區域的歷史地理研究：以斗六門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3 年，頁 67。
- 註 67、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81 年，頁 5、9～15、

32～34。

註68、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續）〉，《雲林文獻》，第2卷，第1期，頁13。

註69、同前註書，頁15。

註70、同前註書，頁14。

註71、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頁83。

註72、同前註書，頁61。

註73、該碑文，見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頁85～86。

註74、該碑文，見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頁18～20。

註75、劉世溫，〈清代斗六地區的發展（1684-1895）〉，頁118。

註76、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續）〉，《雲林文獻》，第2卷，第1期，頁18。

## 參考書目

### 一、書籍

- 1、《斗六梅林遺址內涵與範圍研究》雲林縣政府，西元2000年。
- 2、臧振華等臺閩地區考古遺址：《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研究報告，西元1995年。
- 3、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等《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規劃路線沿線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計畫報告，西元1993年。
- 4、劉益昌《臺灣的考古遺址》，臺北縣文化中心，西元1992年。
- 5、劉益昌《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臺灣省文獻會、臺灣史蹟源流研究會，南投，西元1996年。
- 6、劉益昌、陳木杉《斗六梅林遺址內涵範圍研究計畫梅林營區部分簡報》雲林縣政府委託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研究所之研究報告，西元1999年。
- 7、何傳坤，《梅林遺址中二高路權內調查研究報告》，西元1998年。
- 8、《斗六的前世今生》雲林縣政府，西元2002年12月。
- 9、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卷首，斗六：雲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66年。
- 10、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勝蹟篇，斗六：雲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66年。
- 11、張光直《考古學專題六講》第三講〈泛論考古學〉，稻鄉出版社，民國88年。
- 12、周鍾瑄《諸羅縣志》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1959年。
- 13、《臺灣古文書專輯》（上）洪麗完，臺中縣立文化中心，民國85年。
- 14、劉益昌、潘英海《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臺灣文獻館出版，民國87年。

- 15、郁永河《裨海紀遊》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 1959 年。
- 16、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37種，民國48年。
- 17、張耀綺編《平埔族社名對照表》，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西元 1951 年。
- 18、曾國城等編《來去他里霧》，雲林縣政府，民國 91 年。
- 19、程大學主編《西螺鎮志》，西螺鎮公所，民國 89 年。
- 20、李雪濤等編《崙背鄉情》，雲林縣政府，民國 91 年。
- 21、劉澤民《平埔古文書》，臺灣文獻館出版，民國 91 年 3 月。
- 22、陳衍《台灣通紀》，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 1961 年。
- 23、黃叔璥《台海使槎錄》，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 1959 年。
- 24、《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 1963 年。
- 25、藍鼎元《東征集》，臺灣文獻叢刊，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西元 1958 年。
- 26、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史略篇，雲林縣政府，民國 66 年。
- 27、連雅堂《臺灣通史》，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1 年。
- 28、何培夫、林文睿，《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雲林縣南投縣篇》，台北：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 85 年。
- 29、楊正寬《臺灣總督府檔案平埔族關係文獻選輯》，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90 年。
- 30、呂理政、夏麗芳《遠古臺灣的故事》，民國 86 年 5 月
- 31、林頭國小《林頭之美》，林頭國小鄉土教材，西元 2001 年
- 32、何傳坤《臺灣的史前文化》遠足文化，西元 2004 年 1 月
- 33、張光直《考古學專題六講》第三講〈泛論考古學〉，民國 88 年
- 34、陳淑華、許朝欽《萬年淬鍊的台灣人》，經典雜誌 1998.8.1（55：79）。
- 35、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三）〉，《雲林文獻》，西元 1953 年，2(2)：67-8。
- 36、伊能嘉矩《台灣踏查日記》。森口雄稔編著，西元 1992 年。台灣風物叢書 9。
- 37、李壬癸《台灣南島民族的族群與遷徙》常民文化，西元 1997 年。
- 38、陳正祥《臺灣地誌》，台北：敷明產業地理研究所，西元 1960 年。
- 39、潘英《臺灣平埔族史》，南天書局，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 40、《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六十六輯，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民國 76 年。
- 41、《清文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89 種，民國 53 年。
- 42、《清宣宗實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88 種，民國 53 年。
- 43、《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
- 44、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臺北：日日新報社，西元 1903 年。
- 45、不著撰者，《清代大租調查書》，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民

國 52 年。

- 46、不著撰者，《臺案彙錄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91 種，民國 53 年。
- 47、不著撰者，《臺案彙錄甲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31 種，民國 47 年。
- 48、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己編第十本》，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 49、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合編，《天地會》，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0 年。
- 50、王先謙，《東華緒錄選輯》，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273 種，民國 57 年。
- 51、伊能嘉矩，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譯編，《臺灣文化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74 年。
- 52、朱壽朋編，張靜廬等校點，《光緒朝東華錄》，北京：中華書局，1984 年。
- 53、何培夫、林文睿，《臺灣地區現存碑碣圖誌·雲林縣、南投縣篇》，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 85 年。
- 54、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民國 50 年。
- 55、吳德功，《戴施兩案紀略》，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47 種，民國 48 年。
- 56、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民國 51 年。
- 57、高拱乾，《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65 種，民國 49 年。
- 58、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 76 年。
- 59、陳國川，《清代雲林地區的農業墾殖與活動形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系，2002 年。
- 60、陳夢林，《諸羅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41 種，民國 51 年。
- 61、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74 種，民國 50 年。
- 62、潘英，《臺灣拓殖史及其族姓分佈研究（下）》，臺北：自立晚報社，民國 81 年。
- 63、蔣毓英，《臺灣府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 82 年。
- 64、戴炎輝，《清代臺灣之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 81 年。

## 二、期刊論文

- 1、中村孝志〈荷據時代的台灣番社戶口表〉(吳密察、許賢瑤譯) (臺灣風物 44 卷期，西元

- 1994年3月)
- 2、鄭津梁〈斗六滄桑(一)〉雲林縣政府編印
  - 3、〈疑似歸仁窯遺址範圍探勘及歷史調查研究〉第一階段報告書 臺南縣文化局(民國90年12月)
  - 4、《雲林文獻》45輯〈番仔溝遺址發現經過與記錄報告〉陳南榮 西元2004年
  - 5、斗六市公所網站，<http://www.touliucity.gov.tw>
  - 6、〈梅林遺址調查過程〉(手稿本)潘是輝，西元1998年。
  - 7、〈雲林縣斗六市梅林遺址考古調查研究〉陳南榮，西元1999年。
  - 8、臧振華〈臺灣考古導論〉第11頁，行政院文建會(民國83)年，主辦「地方考古人才培訓班」(第一期)課程講義。
  - 9、〈萬年淬鍊的臺灣人〉經典雜誌(55:79)陳淑華 許朝欽，西元1998 8.1
  - 10、〈斗六捕鹿歡呼聲〉聯合報鄉情版，陳南榮，西元1998.8.8
  - 11、第一屆「雲林研究」學術研討會會議手冊〈雲林史前文化初探〉劉益昌，西元2001.7
  - 12、〈臺南縣歸仁鄉十三窯〉聯合報鄉情版 陳南榮 西元2000年
  - 13、梁志輝〈區域歷史與族群清代雲林地區平埔族群討論〉平埔文化資訊網，1998年。
  - 14、施添福〈清代臺灣「番黎不諳耕作」的緣由：以竹塹地區為例〉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 69:67-91
  - 15、李壬癸〈台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台灣風物》42(1)，頁233，1992。
  - 16、陳祺助《清代台灣中部平埔族遷移埔里拓墾之研究》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2年。
  - 17、劉益昌〈雲林史前文化初探〉，頁1，2001年
  - 18、仇德哉，〈開拓雲林東部丘陵的六先鋒〉，《雲林文獻》，第32輯，民國77年2月。
  - 19、史春娘、周富敏，〈雲林縣的疆域沿革及土地開發過程〉，《臺灣風物》，第31卷，第1期，民國70年3月，頁26。
  - 20、石再添，〈濁大流域聚落的分布與地形相關研究〉，《臺灣文獻》，第28輯，第2期，民國66年6月。
  - 21、李力庸，〈清代斗六地區的開發〉，《萬能學報》，第19期，民國86年7月。
  - 22、李芳如，〈雲林地區清代書院研究〉，(臺東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刊》，第5期，民國84年12月。
  - 23、邱奕松，〈明鄭臺灣開發之探討〉，《史聯雜誌》，第17期，民國79年。
  - 24、張增盈，〈中樞區域的歷史地理研究：以斗六門為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83年。

- 25、程大學，〈雲林史話〉，《臺灣文獻》，第33卷，第4期，民國71年12月。
- 26、劉世濫，〈清代斗六地區的發展(1684-1895)〉，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0年。
- 27、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雲林文獻》，創刊號，民國41年11月。
- 28、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續)〉，《雲林文獻》，第2卷，第1期，民國42年2月。
- 29、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三)〉，《雲林文獻》，第2卷，第2期，民國42年5月。

### 三、網路資料

- 1.平埔文化資訊網 <http://www.sinica.edu.tw/~pingpu/education/title.htm>

